

社團法人台灣期照護專業協會

長期照護護理人員能力進階制度：進階一級—居家組實務實習申請辦法

92.06.14 第四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通過

93.12.04 第四屆第十一次社區照護委員會修訂

94.12.31 第五屆第三次社區照護委員會修訂

97.12.25 第六屆第一次居家輔導員共識營修訂

102.1.22 第七屆第三次聯合委員會議修訂

105.12.21 第八屆第三次社區照護委員會修訂

壹、申請資格

一、已於近5年內完成長期照護護理人員Level I、II課程者，具備下列之任一項資格者得提居家照護實務實習申請：

(一) 地區級以上醫院臨床護理經驗滿兩年，或相關護理（含衛生所、校護）經驗三年。

(二) 居家護理機構現職護理人員。

二、申請人需填具居家照護實務實習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證件：

(一) 工作證明或在職證明（須註明現行工作職別）；

(二) 畢業證書及執業執照影本；

(三) 最近一年內學員負責照護之十位個案之全民健保居家照護申請書（核備通過之影本）或居家護理常見技術考試通過證明。

貳、技術考試

一、最近一年內獨立照護居家護理個案少於十個者，申請實習前需通過居家護理常見技術考試。

二、居家照護技術考試施行細則（請上網下載），技術考試每年分別於北、中、南考場（以各區教學型護理之家為主），各舉辦三次。

三、申請人須填具技術考試申請書；考試方式包含居家護理常見技術操作及口述，如技術考評核表。

參、實習分發原則及注意事項

一、實習機構依學員工作所在之區域安排之，跨區實習需由學員自行提出。

二、各梯次各區實習名額依各區合約機構及合格輔導員之人數而定。申請人數若超過名額，將以第一類學員為優先、其次為第二類、再其次為第三類。同類學員，以受訓梯次較早或任職於居家護理機構者為優先。

三、學員於收到本會正式函文通知，並繳交實習費用後，方可與實習輔導員連絡，討論實習時間及計畫。

肆、實習內容

一、實務實習

二、案例分析之訓練

三、合計40個半天（160小時；於4個月內完成）。

四、實務實習之目標、目的與詳細實習內容，詳見實務實習手冊。

伍、學員類別及費用

一、依據學員資格將學員分為下列三類：

第一類：目前服務於本會居家組實務實習之合約單位者。費用為新台幣壹仟元整。

第二類：目前服務於居家護理機構，但非屬本會居家組實務實習合約單位之居家護理機構者。費用為新台幣壹萬壹仟元整。

第三類：目前並未服務於居家護理機構者。費用為新台幣壹萬參仟元整。

陸、實習指導費用攤銷規則

一、本會：不論類別一律收取行政費用為新台幣壹仟元整。

二、實習單位：類屬第二類者，費用為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
類屬第三類者，費用為新台幣柒仟元整。

三、輔導員：類屬第二、三類者，費用為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
柒、實習作業手冊及相關表單可至協會網站參考及下載：

本會專業版(www.ltcpa.org.tw)首頁→文件下載→社區照護委員會(居家)相關資訊

捌、實務實習單位及輔導員

一、實習輔導員採一年一聘制，詳細之權利與義務，請參見實務實習手冊。

二、輔導員因單位內部職務調動者，於調動期間不具實習帶領之資格。

三、居家組實務實習單位分佈於基隆市、台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縣、新竹市、台中市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台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台東縣。

玖、實習申訴管道

一、對本會實習事宜認有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，可依循本會實務實習申訴辦法提請申請。

二、申訴適用之範圍有：實習機構安排、輔導員安排、輔導員教導方式、考核方式及其他與本會實習制度有關事宜。

拾、行政作業

一、技術考試申請日期：每年2月、6月、10月各月的5日截止，若於申請截止日期後申請，則延至下梯次處理。

二、技術考試日期：每年3月、7月、11月各月中旬為考試日期，考試地點則依北、中、南區教學型的護理之家為主，考試結果將於每年3月、7月、11月各月的第三週，以函文通知學員。

三、實習申請日期：每年4月、8月、12月的月底截止，超過截止日期則延至下梯次分發。

四、實習分發日期：每年1月、5月、9月各月的5日開始作業，預計約7個工作天完成，

寄出通知日期為1月、5月、9月第三週。

五、實習開始日期：收到本會實習分發公文後即可與您的輔導員連繫，確認日期即可前往實習；實習期程每年分為三梯次；分別為2~5、6~9、10~1 月，每一實習期程為四個月。

※以上所有截止日期皆以郵戳或傳真日期為憑。

居家實習分發及結業處理作業標準流程圖

